

(2018)浙0127民初62号

胡建中:本院受理原告王早和与被告胡建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27民初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胡建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王早和借款本金2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5月2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7年12月1日为165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76元,由被告胡建中负担。原告王早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来本院退费;被告胡建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

诉讼费。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各一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2380号
李莎:原告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7月19日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年4月26日

(2018)浙0127民初2011号

何来华、徐宏伟:原告邵善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8月6日9:00在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325号

娄永康:原告张乾坤与被告娄永康追偿权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2民初132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大雷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249号

李飞:原告杨志通诉被告李飞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员张莉莉、人民陪审员徐恩琴、陈国平,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1191号

毛国相:原告蒋杰诉你与单伟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蒋杰的诉讼请求:1.判令毛国相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并支付利

息9000元(截止2018年1月30日),2018年2月1日起的利息按借款本金50000元及月利率2%付至款清日止;2.单伟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催7号

本院于2018年2月8日立案受理了申请人衢州市沐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余姚支行签发的号码为3100005127612759号、票面金额为85000元、出票人浙江大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和持票人衢州市沐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4月17日判决:

一、宣告申请人衢州市沐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3100005127612759号、票面金额为85000元银行承兑汇票无效;

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衢州市沐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余姚市人民法院
诸暨市好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华与被告诸暨市好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诸暨市好立仓储设备有限公司送达该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点(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枫桥区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013号

王帅:本院受理邱文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40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98号

丁功庆、潘建成、李净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支行与被告丁功庆、潘建成、李净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149号

魏岳峰:本院受理原告吴文林与被告魏岳峰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7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26民初744号

浙江赤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于进江诉被告浙江赤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王虞峰、罗钊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6民初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赤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于进江工程款65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从2018年1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于进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25元,减半收取计712.50元,由浙江赤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7877号

林养飞: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与被告林养飞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26民初78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林养飞对本院作出的(2015)温平南初字第248、249号民事判决书分别确定的第一、二项债务在最高额8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欠款金额为500000元的贷款应扣减本金99625元,对承兑汇票垫付款金额为488490.87元的款项应扣减本金150000元);二、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支行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650元,由林养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平阳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6民初7877号

王帅:本院受理邱文典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2民初40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西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98号

丁功庆、潘建成、李净浩: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支行与被告丁功庆、潘建成、李净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6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债权转让公告

下列借款人,现我行已将下表所列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担保权利全部依法转让给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借款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中安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债权总额(元)
1	李扬	32160157	73706.36
2	史小雪	32160202	41509.96
3	王志成	SC20160443	30938.29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2018年4月19日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宣告贷款提前到期公告

以下借款人在我行的贷款已经出现违约,现依据合同约定,我行宣布合同项下所有贷款提前到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行履行还款义务或担保责任,否则我行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过诉讼、债权转让等合法途径解决。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1	李扬	32160157
2	史小雪	32160202
3	王志成	SC20160443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岙支行
2018年3月17日

拍卖公告

受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定于2018年05月03日上午10时在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1室拍卖厅公开拍卖浙江永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债权金融资产收益权项目,为了促使拍卖顺利进行,现将有关规定公告如下:

一、浙江永通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债权金融资产收益权项目【该债权本金人民币3527.42万元,利息人民币593.21万元(利息计至2018年4月12日)】。起拍价人民币2300万元,本次拍卖设有保留价。本次拍卖买受人可以选择一次性付款或者选择通过分期付款。买受人选择分期付款的,后续处置及管理需符合委托人内部文件相关要求,请提前做好相关咨询工作。

二、有意竞买者须在2018年05月02日15时前向拍卖人指定账户(收款人名称: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市建行高新支行;账号:3300 1616 7350 5001 3345)缴纳竞拍保证金人民币230万元,并凭有效证件办理报名手续。竞拍保证金须在报名截止前到达指定账户有效(不计息)。

特别提示:根据有关规定,下列人员属于禁止购买不良资产的人员:(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机构;(2)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3)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

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4)不良债权的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展示、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18年05月02日下午16时止。

展示、报名地址:杭州市平海路58号平海旺角1106室。

报名联系电话:0571-87083931 13958023092 钟先生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18年4月11日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18年4月13日经瓯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304民破2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由本管理人执行。

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确定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最终可供分配总额为人民币208903.23元,均为小额债券。另有破产费用3570.19元,因破产财产过户、破产程序终结公告、工商、税务注销等费用,暂予以提存。
特此公告。
浙江赛特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70080-5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担保人
永康市亚特力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永康字第0843号 2016年展字0014号	27634669.05	1244372.38	保证人:永康市瑞普电机厂、梅永哲、俞子梅、梅存高、胡思娇 抵押人:永康市亚特力工贸有限公司
	2014年永康字第0884号 2016年展字0015号 2016年展字0016号 2016年展字0017号 2016年展字0018号 2016年展字0019号 2016年展字0020号			
	2014年永康字第0955号 2016年展字0021号 2016年展字0022号 2016年展字0023号 2016年展字0024号 2016年展字0025号 2016年展字0026号 2016年展字0027号			
	2016年永康字第01061号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7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1-89773926、0571-8783798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26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8年04月23日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下称“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

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联系电话:
1、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957499706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716319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26日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截止至2018年3月20日,单位人民币元)	利息(截止债权从银行接收时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式
绍兴力泓橡塑有限公司	3301012013000896 33060120130002223 33060120130002233	33100620130012938 33100520130010598	21,798,844.00(其中美元1105000元,汇率为6.1528)	1,056,314.97(其中美元32822.01元,汇率为6.1528)	抵押+保证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18年1月15日

债务人	本金余额	欠息(暂计算至2014年3月10日)	担保人情况
丽水三农食品有限公司	11,549,717.78	8,214,574.89	丽水三农食品有限公司、宣平东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1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受让人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

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558306869、0571-87689523

霍尔果斯坤盛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4月26日